



# 生命之恩和愛

現在的我，一再勉勵著自己，  
每天都要思想主的恩典使自己喜樂；  
每天都要提醒自己，在神的恩典中，剛強起來。

回顧往昔，心所愛的另一半已離開了三年多，即使從小就在主恩典中成長的我，也是在消沉、沮喪中度過，而身上失去了一根肋骨，生活中也不會好過。

兩人原本是當同甘共苦、相互扶持的！然而這幾年卻讓自己盡情的宣洩悲傷，算是蹉跎了不少歲月！感謝主，祂醫好傷心的人，治好他們的傷處（詩一四七3）。每當我感受到神的幫助，感動就在四圍繚繞、從不間斷，此時心中的苦楚就會逐漸消彌。求主讓心中的苦難停止，人生的道路不當只為自己，也要關懷別人，並且尋求神的幫忙，在主的恩典之下，可以使軟弱的轉為剛強，重拾喜樂的人生，這是天父要我經歷過的人生功課。

## 一．經歷苦難

昔日曾經與妻（淑華）走過的每一個角落都留著刻骨銘心的回憶，她所給我和孩子無微不至的照顧，至今仍存著深深的感念；好多次夢見淑華，醒來時總是趁著模糊的夢境，快速記下她的身影，為的是多渴望她燦爛的一顰一笑，想多彌補些過去的疏忽和遺漏，不過夢畢竟不真實，又徒增失落。

懷念雖是甜美的，但就像是在傷口處抹鹽，想到傷心處，壓抑不住，便在無人之處獨自飲泣；卻也換來了背部一絲痠痛，經云：「憂傷的靈使骨枯乾」這句箴言，反倒真實的印證出來（箴十七22），思念總是帶來愁緒，負面多於正面，多夢、多言，其中多有虛幻（傳四7）。心靈憂傷誰能承擔呢？不要為離去的人過度憂傷，何況他正在樂園裡安息；正如淑華給我的一句話：「男人！要勇敢」就讓她好好安息在我們心靈的深處，而我，勇敢走出哀傷的陰霾。

## 二．堅心依賴主

「神是我們的避難所，是我們的力量，是我們在患難中隨時的幫助。」（詩四六1），這是從禱告中所得到的深切感受。過去的信仰有十幾分鐘的禱告就很不容易了，現在已經學會了較長時間的傾訴及呼求，與神密相契（羅八26）。所謂窮極呼天，以前的生活算是安逸了，如今多了真切的需求，對基督徒而言，尋求神的幫助，是讓自己止痛的方法，神也似乎特別聆聽孤兒、寡婦的聲音，因為祂常回應我的禱告（雅五13）。



▲左三霖恩獲得全勤獎  
▲爸爸頒獎給恩琳

## 1. 撫平孩子的心靈

自己都手腳發軟，自顧不暇了，卻也都忽略了孩子的感受與衝擊。近年來，女兒還曾經偷偷抱著媽媽的套裝低聲哭泣。

感謝主奇妙的安排，住在隔壁的連襟，陳弟兄夫妻倆人的關懷，給予心理建設，讓小朋友能平靜的面對，而且隔年兩個小朋友都進入了媽媽期望的學校就讀。

更感謝主的是，樓下爸爸媽媽的關心，默默幫忙家務，若不是他們，夜晚我豈能安心歇息，對我而言，這是神給我不可思議的恩典。

## 2. 擺脫內心的愁緒

平常喜歡用筆寫下自己內心世界的感受，曾經想藉手札來治療傷痛，也渴望從當中尋找到答案，「如何讓自己不要難過」、「如何走下去」……。

但由於太依賴手札，到了深夜還有所遺憾、在感嘆中流連徘徊，無法走出來！

紙筆，雖是能治療傷痛、紓解壓力，但還是浪費時間，失去太多應該關注的事，延誤了生活作息，也影響到健康，結果只是加增憂傷（傳一 18）。

最近燒掉了三十幾本手札，雖然有些不捨，已經寫了二十幾年！平常也很少去翻閱，大多發霉了。「燒掉」——是為了內心的祕密不想流露出去；「燒毀」——是決心不再駐留，將挫折、哀慟，化成灰燼，隨風而去，不再浪費生命。

重要的是牢記沐育我們一生的主，因祂最實在，祂垂聽困苦人的呼求，神完備的愛一定會引領我們走過人生的低潮和困境（詩二五 15）。

## 三. 生命之恩——珍惜所愛

生命裡必需有些關懷，而且是終身要盡的，像是對年邁的父母親、兒女、基督徒的使命……，這些責任應該比自己的「享樂」還重要。若是意志低落，導致不負責任，拖累家人，衍生出無法補救的損失，那豈不是人生的雙輸。



▲姐弟二人在表姊的婚禮上合奏

## 1. 兒女是內心振作的理由

每次想到小孩，嘴角就不自覺的上揚，他們正是我精神的支柱。我若不快樂，如何帶給他們快樂呢？我若過得不好，那他們又會好到哪去，這豈是為人父親的所樂見的呢？帶小孩是個樂趣，這是天性。

升國一的霖恩，長得快要比我高了，看起來還有些稚氣，最近才發現他怕搔癢的弱點。有機會跟兒子一起打籃球、打棒球，真的很享受。升國三的女兒恩琳，還得努力學著與他分享快樂，她常誇獎媽媽：「人家所有的事媽媽都幫我安排好了！」顯然小孩的需求比我重要，正當少了一個人的關注，就更需要多一個執著、一個犧牲。

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，神交付的責任，給我的喜樂，再辛苦也甘之若飴。反省過去，未全心全意對待淑華，如今或許從小孩的身上可以好好的去珍惜，去彌補這份來不及的歉意，完成她的心願，畢竟這也是她最放不下的。

## 2. 參與聖工是生命的推動力

基督徒有著屬靈的使命與責任，若不振作，如何去傳福音救人呢？（可十六 15），要如何完成主所託付的？若因此而疏忽了聖工，那就對不起主了。

面對聖工，我們都有著捨我其誰的使命感，因著這份使命感，而樹立起人生的目標，使我們的生命不虛空，生命因此充滿盼望，這正是我應該去追求的生命動力。

《聖經》記載，保羅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，為他的弟兄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（羅九2）；看來基督徒生存的意義，是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仍要關注別人的需求（腓一21～25）。

神交託給基督徒傳福音救人的使命，就是給了我們人生的目標，當我們面對永生的盼望向著標竿直跑時，生命就充滿了喜樂。

因此把生活重心放在參與關懷，人生便有了目標；把重心放在教會事工，人生不會空虛，生命就有真正的喜樂；「又要以耶和華為樂，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。」（詩三七4）

生命的歷程，有甘有苦，重要的是堅持所信的道，才是喜樂的祕訣，因為將來還會有永生的獎賞等著我們（提後四8），如此，豈不是雙贏的人生？

#### 四. 恩典為年歲的冠冕

回想這一生其實主早已賜福，小時候不慎掉入排水溝，被好心的鄰居救起，也有好幾次從死亡危險的邊緣蒙神拯救，化險為夷。其他如工作、結婚以及兒女的早產，都讓我看見主源源不斷的恩典（詩六五11）。

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（詩一二七1～5），如今我們的智慧、聰明、貨財，一切都是主所賞賜，若不是主，也就無法藉此述說祂的作為。

##### 1. 以擁有的為滿足

當妻子離去的同時，神的恩典更顯得完全，祂尚且打開了幾扇窗戶、為我開路，神似乎在對我反覆說著溫馨的一句話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」（林後十二9）。

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？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？我們空著手來到世上，我們所有的，不都是領受？（林前四7）

所有的既是領受與賞賜，為何不容許神絲毫不收取？是自私、不捨，亦或不知足乎！（箴三十15）

走過憂傷之後，進一步領略到可敬又可取的約伯的感受，當他領受神豐富的賞賜，卻又承受神巨大的收取，並且還能繼續稱頌神（伯一21）。

不要失去感謝的心，一切若是神所賞賜的，在收取之後依然綽綽有餘。日子可以過得去，就很好了，畢竟很多人的日子不好過；能吃出味道、品嚐美食就當感謝主了！平安與健康，就是最大的福氣，想想自己真的失去那麼多嗎？其實已經夠好了，主恩誠然夠我用！

現在的我，一再勉勵著自己，每天都要思想主的恩典使自己喜樂；每天都要提醒自己，在神的恩典中，剛強起來（箴十五3）。

##### 2. 揚起喜樂往前走

人生有著禍患，就如同星火忽然臨到使人陷入其中，基督徒也是要面對，無可倖免，但我們懂得「甘願」接受；因為所遭遇的出於神，我就默然不語（詩三九9）。

我們所有既是領受與賞賜，那麼收取就當義無反顧。神不會做錯事，必有要我們從當中學習的訓誨，我們所經歷的都有祂美好的旨意（腓四4～14）。

唯有順服神，照著神原有的劇本，好好演一臺戲給世人及天使觀看（林前四9），將基督徒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的一面呈現。選擇對的道路，讓自己快樂；戲正上演，神知道我們將來如何，祂必定給我們寫上好的劇本（帖前五9～11）。讓我們勇敢站起，迎向未來，開朗自信的向主訴求，誠如《詩篇》記載：「求祢使我們早早飽得祢的慈愛，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。求祢照祢使我們受苦的日子，和我們遭難的年歲，叫我們喜樂。」（詩九十14～15）

